

H09
G13

969

云南省社科“八五”规划资助项目

双语教育原理

盖兴之 著



A0874375

云南教育出版社

第一章

双语与双语学习

少数民族的双语研究是我国社会语言学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我国民族语言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80年代以来随着双语教育的迅速发展，双语研究已越来越受到语言学界和教育界的重视，双语现象的调查报告和双语理论问题的探讨已成为学术界的热点论题。为了促进我国双语研究的开展，有利于搞好云南民族地区的双语教育，本章将从下列几个问题对双语与双语学习问题展开讨论。

一、关于双语的术语问题

1. 双语或双语现象

“双语”是一个国际通用的语言学术语，英语为 *bilingualism*，法语为 *bilinguisme*，都是由“双”和“语言”组合成的。怎样理解双语的内涵和外延，各国学者大都持有自己的见解，一时尚难达成共识。下面是几部辞书的解释：

“个人或语言集团使用两种语言的现象。”——《语言与语言学词典》，哈特曼、斯托克合著，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年版。

“具有同等熟练使用两种语言的能力。”——《新韦氏英语词典》，1981年版。

“①在一个国家里，两种语言平等存在；②通晓和使用两种语言。”——《俄语词典》，苏联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1957

年版。

“指人们经常地、同样熟练地使用两种语言，比如在芬兰的许多地区，人们既讲芬兰语又讲瑞典语，……”——《语言学名词解释》，北京大学语言学教研室编，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

“指某一言语社团或部分成员同时使用两种语言的现象。一个言语社团使用双语并不意味着所有的居民都能操两种语言。如加拿大是使用双语的，但在魁北克省，一部分居民说英语，而另一部分居民说法语。居民能同时操两种语言的地区不一定实行双语制。根据对两种语言掌握的熟练程度，可分为主从双语，并存双语和混合双语；根据第二语言的功能，又可分为功能双语现象（指言语社团中某一部分人或其特权阶层在日常交际中使用两种语言的现象）和范畴双语现象（如科技领域中掌握外语的情况）。”——《语言学百科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3年版。

我国民族语言学家马学良、戴庆厦教授认为应从下列四个方面去理解双语：①这种现象大多出现在多民族的国家里。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是多民族的，使用多种不同的民族语言。在多种语言中，有的语言使用的范围可能大些，有的可能小些。不同民族之间为了交际的需要，许多民族（特别是人口较少的民族）除了掌握本民族语言外，还要掌握另一种使用范围较大的语言，否则就无法同其他民族交流和联系，也不能使自身得到顺利发展。由此看来，双语现象是适应多民族国家的需要而产生的，是为了解决不同民族之间的交流和联系而形成的，它的存在有利于民族的发展、社会的进步。②由于不同民族、不同地区所处的社会条件以及社会发展的情况不相同，双语现象的发展也不平衡。有的地方双语现象已遍及全民族或一个民族的大部分；而有的地方可能只存在于一部分人中。所以，双语既指个人的双语，又指集体的双语；集体也有大小的不同。③双语是就语言使用的结果表现出的共同现象而言的，即指使用语言的状况。其形成原因可能多

种多样，如地理环境、社会变化、迁徙移民等，甚至还包括殖民统治、民族压迫等政治因素，但造成双语现象的主要原因则是民族接近和民族交流。双语的涵义包括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的语言使用状况，因而不能认为它包含有同化的意味。^④所谓“操双语者”，是指已具有熟练掌握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的能力的人。这种能力的形成，是由社会环境和社会需要决定的。以上六种对双语的解释属于语言学的说明，它们有一个大致的相同点，那就是“双语是个人或语言社团使用两种语言的现象”。如果深究起来，比如对双语掌握的程度、双语的类型、双语导致的语言融合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就会有不同的见解甚或是重大的分歧。根据我们国家和云南省的情况来看，从语言学和语言政策两个方面来理解双语更为合适，因此可以表达为：双语是个人或一个语言社会使用两种语言的现象，尤指一个国家的少数民族使用主体民族语言的现象。

2. 双语人

对双语人的理解是个复杂的问题，实际上是对双语现象的具体分析。邢公畹教授认为：“凡是会讲两种语言的个人或者语言集团都叫双语者。”这只是个一般的说法，有许多问题需要作具体的说明与阐释。

(1) 定义的标准

双语人有各个行业的各种各样的人，反映在语言上就是社会对他使用双语的要求各不相同。我们不能为每一个行业设立双语人的标准。因为，双语社会是由千千万万的双语人组合成的，双语社会的共同的交际需要应是测定双语人具有的双语程度的标准。一个人除了他的第一语言（通常是母语）具有自发的语言技能外，对第二语言（比如主体民族的语言）的口语也能达到相互交际的程度，并能在日常生活领域中同样有效地使用其中任何一种语言。这个标准没有文化程度的要求，也没有民间文艺语言的

要求。它只是说明双语人要掌握两种语言系统，并能在日常生活领域中具有使用这两种语言系统的能力。对广大农村来说，作为衡量一个双语人使用双语熟练程度的标准，这个要求是恰当的。

由于双语人情况各异，为他们设立一个理想的标准也是需要的。它应当是：一个人除了他运用自如的第一语言外（含口语和书面语）对第二语言（含口语和书面语）也能达到同样流畅自如的程度，并能够在任何场合同样有效地使用其中任何一种语言。在现实生活中，双语人使用双语的程度都与这个标准存有或大或小的差距，很难达到这种完美的境界，但是面对双语社会的千千万万的双语人有这样一个标准也是令人振奋的。它可以有力地推动双语教育的发展。

(2) 双语水平的层级

测定双语人的双语水平是一项科学的评估工作，另有专书论述。此处只是根据定义的标准以文化作为水平层级的分界，粗线条地分为文盲双语人和文化双语人两大类，同时比较概括地选用了六个项目，具备了其中三个项目的便可称之为初级层次的双语人，六个项目完全具备的则可属于高级层次的双语人。

项目 双语(人)		家庭语言	日常用语	教养语言	书面语	方言口语	普通话
		文盲 人	母语	√	√		
第二语言	√		√			√	
文化 人	母语	√	√		√	√	
	第二语言	√	√	√	√	√	√

注：云南少数民族有通用民族文字的不多，一般说书面语尚处于发展形成的阶段，与口语无甚差别，可以略而不计。

表中的项目很难做到精确的程度，如果恰当地用于说明双语人的双语水平，就必然的要涉及到：①两种语言编码的独立性；②两种编码的自由转换；③两种语言的熟练程度；④两种语言的使用功能。现以文盲双语人为例略作说明。文盲双语人不论是母语还是第二语言都限定在家庭语言和日常用语的社会环境上，功能范围比较狭窄，而且使用的都是方言口语，两种语言编码是独立的，尽管使用范围不广，但是可以自由的替换。这在表上是完全可以确定的。不过母语对第二语言的干扰，母语的交际会优于第二语言交际的情况，对第二语言的文化因素的理解以及语言结构各方面的掌握等，都不会是均衡等量的，这需要有大量的统计材料，在表上是无法确定和表示的。

(3) 双语人的方言

我国各民族语言有的方言多，有的方言少；土语、土话则更多。汉语有八大方言，彝语有六大方言，苗语、哈尼语、白族语、傣语各有三个方言，傣语、纳西语、拉祜语各有两个方言等等。从我国尤其是云南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看，无论哪一个民族的双语人都是讲的方言。云南省丽江县是纳西语、汉语双语地区，双语人的纳西话是纳西语的西部方言，汉语则是属于汉语北方方言西南次方言。就汉语而论，方言与普通话是从属关系，普通话是汉语方言的高级形式，讲汉语方言的人还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云南各少数民族语言、方言的情况与汉语不同。云南的现代民族语言没有共同语（或称普通话）的那种高级形式，各种语言不论有无文字，有无文学语言（即书面语），都是以方言的形式存在着。书面语言的发展并不要求形成一种统一的口语，方言间的关系是平行的，它们都依照自己的方向发展。比如说到傣语或彝语时就是指的这种语言中的一种方言或土语，即西双版纳傣语、德宏傣语或是撒尼彝语、阿细彝语、圣乍彝语。它们对傣语和彝语来说，是部分对整体的关系，不存在隶属

与服从的关系。

从云南的情况来说，少数民族社会中的双语人讲的是母语的方言和汉语的方言。由于云南民族的特殊情况，一个民族散居在各个不同的地方，几个民族形成一个统一的经济市场，不存在有单一的民族经济中心，因此，以政治、经济集中为条件发生的方言集中并形成统一的民族语言的现象在云南还从未发生。云南的民族语言，如果可以称为共同语的话，实际上就是方言书面语。从语言的交际功能和语言的发展实际出发，双语人讲的母语的方言即是共同语，处于语言的地位。汉语方言则不同，不论是早是晚，总得再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因此提倡民族学校用普通话教学。马学良教授说，“尤其在小学初级阶段，不论先学本族文字或是学汉文，如果用汉语方言对儿童进行教学，将来再改学汉语普通话，势必要儿童在学习上吃二遍苦。”用普通话在民族学校作为教学语言不仅能提高双语人的语言水平，同时也有利于学生的学习、工作，有利于开展双语教育，有利于推广普通话，加速我国各民族的交际工具——族际语的形成。所以不论是方言，还是普通话，只要是彼此不能理解，不能通话的两种语言系统，都应认为是双语。就汉语而论，它作为少数民族的第二语言学习时，不论是教材、教学参考书还是教学语言，都只能是以汉语普通话为标准。

(4) 双语人的类型

主要从双语人运用双语的程度和汉语习得的不同途径来区分，可分为完全双语人和不完全双语人两种类型。

1) 完全双语人

在两种不同的语言环境中，能运用两种独立的语言系统自由地进行交际。一方面运用 A 语言理解用 A 语言发出的信息并能用 A 语言表达对信息的理解，一方面又能运用 B 语言理解用 B 语言发出的信息并能用 B 语言表达对信息的理解。这种类型的

双语人主要是指儿童在开始学话时就接触两种语言，第一语言和第二语言几乎同时习得，自然地掌握，并能像操单语的儿童掌握一种语言一样轻松自如。双语儿童不仅掌握两种语言系统，而且具有双重语义系统并能区别这两个系统，按照语言的交际情况毫不费力地从一种语言转换到另一种语言。他明确地意识到自己会讲两种话，社会上存在有两种不同的语言。根据笔者的观察、了解，学习第二语言的时间可稍迟一些，比如三四岁的儿童仍能自然地、完美地掌握第二语言，并跟第一语言同样的熟练。关键在于他的生活环境，如双语家庭、双语学校、双语社会等。在这样的环境中他时时、处处都能听见双语，说上双语。当然这种环境也能使个别的在童年后学习第二语言的人达到完全双语人的水平。

2) 不完全双语人

这类双语人只具有一种占优势的语言系统，不完全具有双重语义系统。他能运用 A 语言理解用 A 语言发出的信息并能用 A 语言表达对信息的理解。但是对第二语言 B 语言发出的信息需要经过 A 语言的翻译才能清楚地理解，同时用 A 语言组织回答句子并翻译成 B 语言后再用 B 语言表达对信息的理解。这种类型的双语人主要是指操单语的家庭的儿童，上学后他接触到了第二语言。比如傣傣族儿童在学校学习汉语，社会上除机关、商店使用双语外，一般是使用傣傣语。从教学语言中学到的汉语不会是很扎实的，由于社会环境的不同会造成汉语、傣傣语两种语言在功能和使用上的不平衡。这种类型的双语人在他的语言生活中占主导地位的语言（即主导语言“principal language”）通常是他的母语傣傣语，这是他最了解的语言，并经常用于思维和表达思想，因而也是他运用自如的得心应手的语言。而汉语仅使用于正式的社交场合和商品贸易的社会交际，使用范围窄，使用频率低，往往是满足于最低限度的交际需要，因而限制了汉语熟练程

度的提高，使他难以达到完全双语人那种自如运用两种语言的境界。反之，由于社会环境提供了经常使用汉语的条件，他的双语可以得到相当大的提高，其中的佼佼者可以过渡为完全双语人，但大部分是徘徊于这两种类型的中间，我们仍然把他们列入不完全双语人的类型。事实上，要严格地、准确地分类是难以做到的，大都是类中有类。

以上的分析比较清楚地说明了由于掌握双语的途径的不同和社会环境的影响造成了不同形式的双语现象。

(5) 双语人的文化交融

语言是交际工具，同时也是思维工具。由于双语人掌握有两套交际手段和两套思维工具，所以学习使用双语的过程既是双语人增长能力的过程又是两种不同文化撞击和涵化的过程。在云南，双语人主要是指某少数民族中能熟练使用母语和汉语的人。语言不仅是社会的交际工具，体现民族的特点，而且也是一种特定文化传统，一种价值取向，一种生活方式以及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教育、法律等众多领域和各种艺术形式的一系列成就的表达形式。因此，语言和文化有着极为深刻的联系，双语人既需要有母语和汉语（第二语言）的自我认同，又需要有母语文化和汉语文化的交融涵化。双语教育自始至终都是两种文化交融的过程，从而使双语人能够融汇到一种更高更深更广的文化体中，丰富知识，完善自我，获取教养与文明。

3. 双语社会

双语人和双语社会是两种不同的现象，其内容和作用既不相同，但又相互联系。离开了社会双语人也就无从产生。从云南双语地区的实际出发，双语社会应从这样三个方面去理解：①地域性；②民族性；③功能性。双语社会常见的有下列几种情况：①在一定的区域内由使用一个少数民族语言和汉语组成的双语环境；②由使用两个少数民族语言或两个以上少数民族语言和汉语

组成的双语（或多语）环境；③由使用两个少数民族语言或两个少数民族语言以上组成的双语环境。双语社会的语言并行不悖，地位平等，都得到国家的承认和法律的保护。但是涉及双语教育的通常是第一种情况，是我们研究的重点，比如云南省丽江市由纳西语和汉语组成的双语社会的情况就是这样的。

丽江市大研镇城郊文华村，全村 115 户 450 人。随机抽样调查 36 户 148 人，其中汉族 3 户 15 人，掌握纳西语的 140 人，除婴儿外几乎全懂纳西语。兼通汉语的 117 人，占被调查人数的 79%；略懂汉语的 16 人，占 10.8%；不懂汉语的 15 人，占 10.1%。

丽江市巨甸区依陇乡巴甸二村是高寒山区的纳西族聚居村，全村 43 户 221 人，其中有藏族、傈僳族、汉族各 1 人。全村通用纳西语。兼通汉语的 31 人，占全村人口的 14%；略懂汉语的 34 人，占全村人口的 15.3%；不懂汉语的 156 人，占全村人口的 70%以上。

文华村代表了城镇双语人口使用双语的情况，纳西语是纳西族双语社会的主要语言，人人能说会用，汉语是第二语言，约有 90%的人在兼用。巴甸二村代表了山区农村的双语社会情况，纳西语是主要语言，全村通用，兼用汉语的人约有 30%。丽江市主要是山区，山区农村的人口约有 17 万。坝区农村人口不多，兼用汉语人口的比例比山区农村高，约有 50%。

丽江市各机关、企业、学校、医院、工厂的汉族职工都不同程度地会说纳西语，外地定居大研镇的其他民族一般都通纳西语。机关单位开会、作报告、学习讨论、传达文件用汉语，无其他民族时大多用纳西语。在集市贸易中，纳西族、白族与本民族交往时用各自的纳西语、白族语，白族与纳西族交往多用纳西语，其他民族使用汉语。法院诉讼用汉语，申诉时纳西族使用纳西语或汉语，其他民族用汉语。学校的教学语言用汉语，纳西语

作为辅助教学用语。丽江纳西族有两种古老的文字，东巴文和哥巴文，虽然历史长，但流传范围窄，仅限于纪录宗教经文，至于记帐、记事则是个别人的个人行为。1957年创制的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纳西文，主要用于山区农村的扫盲，城镇坝区已普遍采用了汉文。个别学校以双语教育形式进行了试验教学。有关单位也编译了部分小学教材，创办了纳西文的《丽江小报》，但是没能在社会上流通。政府、机关、学校、企业、厂矿都使用汉文，城镇、农村一些民俗活动也都使用汉文，比如春节贴对联、年画等。从文字使用的功能来看，汉文已成了纳西族双语社会的通用文字。所以纳西语只具有个人的和日常生活的功能，通常是方言口语形式，没有书面语和规范的语言。而在语言生活中，汉语具有较高的社会功能，凡国家行政、文化教育、信息传递等等都使用汉语。

纳西族有使用汉语和接受汉文教育的历史传统，已经经历了几百年的文化涵化过程，纳西族文化里融合了汉语文化，丰富了纳西族的文化传统，在她的民间习俗和礼仪制度里，处处都表现了中华民族的共同特点，这为扩散和使用汉语创造了有利的条件。纳西族的双语社会是由成千上万的双语家庭构成的。从交际功能上看可以区分为四类：①家庭用语是单语的，即完全使用纳西语或完全使用汉语，对外交往则交替使用纳西语、汉语两种语言。②家庭用语主要使用纳西语，有时为了某个家庭成员也兼用汉语。对外交往则交替使用纳西语、汉语。③家庭用语主要使用汉语，很少使用纳西语。对外交往则交替使用纳西语、汉语。④家庭用语是单语的，完全使用纳西语，对外交往也使用纳西语，只是家庭的子女在学校中使用纳西语和汉语。这一类型主要分布于农村。

从语言态度上看，公共场合大多使用汉语，家庭用语、日常生活用语大多使用纳西语。也有不多的家庭，不愿意子女使用纳

西语，从小只教授汉语，由双语家庭逐渐向汉语单语型过渡。就语言教育而言，人们普遍主张使用汉语教育，举办汉文学校，认为这样做有利于学生的深造，有利于纳西族知识分子的成长，有利于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的发展。所以，双语家庭的语言态度对双语社会的发展和学校教育类型的选择都有着直接的影响。这种语言态度取决于人们的现实的价值观念，是社会上自然形成的一种价值取向的潜在力量，简单的行政办法对它无能为力。

二、双语的现状

1. 双语的使用

双语是我国语言使用中的一个普遍现象，它是在久远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自然产生和逐步形成的。我国地大物博，在这片辽阔的土地上，自古就共同生活着操有不同语言的众多的民族。史书上很早就有东夷、南蛮、羌、戎、狄等少数民族名称的记载。历史学家范文澜曾讲过我国历史上的几次大的民族融合：“春秋战国是一次，十六国南北朝也是一次，唐朝又是一次，辽、金、元、清四朝融合的规模大小不等，多少都增加了汉族的数量。”^①这不仅说明了我国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的国家，同时说明了东西南北中五方民族的接触交往直至民族融合的密切程度，这无疑也是比较大的几次语言的融合。双语使用是语言融合过程中的一种必然发生的过渡语言现象，由此可以想见春秋战国以来，我国复杂的语言情况和双语使用情况。《礼记·王制》中曾指出秦汉时代以前的语言情况是“五方之民，言语不通”。戎子驹支说：“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货币不同，言语不达。”（《左传·襄公十四年》）双语现象在古书中也有零星的记载，比如《三国志·魏志·东夷传》记有氏族“俗能织布，善种田，畜养豕、牛、马、驴、

① 范文澜：《中国历史上的民族斗争与融合》，载《历史研究》1980年第1期。

骤。……多知中国语，由中国杂居故也。”又据史籍记载，辽代契丹境内的不同民族，由于语言不同，相互交际“则各以汉语为证，方能辨之。”（《三朝北盟会编》卷二十）由此也可以看出汉语在当时我国各民族语言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从史书中记载的西羌《白狼歌》、北方胡人的《敕勒歌》、南方越人的《越人歌》的汉语译文看，三篇无不形象、生动、传神、感人，反映了双语的水平已达到了相当的高度。

双语现象虽然自古有之，但是今天我国的双语使用并非是古代双语的延续和发展，古今的双语都各自具有民族的、语言的、时代的特点。它跟一个语言的历史演变和发展完全不同。双语使用的结果往往是一个语言被另一个语言所替换，一方面是被替换语言的消失，一方面是替换语言里添加了新的方言（含土语），作为由这两个语言构成的双语现象就不复存在。一般来说，这样的过程在300年左右。当然也会有这样的情况，被兼用的语言的民族，由于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跟兼用它的民族社会发展的水平不相上下，对兼用语言影响的力度不强。如果没有新条件产生，这种双语现象很难产生语言的转用，比如云南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怒族、白族兼用傈僳语的双语现象就属于这种情况。

双语现象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一种语言使用情况，主要是由政治的、经济的和文化上的交往决定的，因此民族的地理分布环境，比如我国各民族的大杂居、小聚居的分布特点，就为这种交往提供了方便条件。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是彝族最大的聚居区，但是云南、贵州、广西也都有彝族的自治州、自治县。就全国而言，我国有五大自治区，各自治区的少数民族都在四种以上。内蒙古自治区有八种，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六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12种，广西壮族自治区有11种，西藏自治区有四种。云南省有25种少数民族，全省有八个少数民族自治州，19个少数民族自治县。不论是州是县都是由多民族共同居住，像西双版纳傣族

自治州有九种，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有八种。云南省有 100 多个县市，没有一个是单一民族的县，双语现象遍及全省。在社会主义时期，民族语言日益繁荣发展。由于社会交际的需要，各少数民族将会有更多的人学习汉语，所以双语现象会进一步发展和扩大，双语使用的范围也会越来越广泛。但是，目前双语现象还处于自然的发展状态中，远远跟不上社会发展的需要。如何顺应社会，正确把握由少数民族语和汉语构成的双语的关系，结合实际因势利导发展它、完善它，是当前社会语言学研究的重要课题。

2. 双语的类型

双语的类型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去划分。从双语的使用范围上来分，可以有全民型、局部型；从兼用的语言上来划分，可以分为少数民族兼用汉语型、少数民族兼用少数民族语言型和汉族兼用少数民族语言型等。不过从双语向语言转用的方向发展来看，划分双语的类型，一要看它的社会性，兼用语言是否是某一个民族社会的语言活动；二要看它的地域性，兼用语言是否是某一个地区的语言活动。个人的或零散的双语行为一般说跟语言的转用缺乏直接的联系。这样，我们就把双语使用的情况区分为下列五类。

(1) 地域性少数民族兼用汉语型

地域性与社会性是联系在一起的，实际上这里的地域性也就包含着社会性。这种类型的双语的一个重要特点是被兼用的汉语带有兼用民族的语言的若干特点，形成汉语的一个新的“方言”，为语言转用提供了语言条件。比如云南省丽江纳西族自治县大研镇通行的汉语，通常称为丽江汉语方言，在语音上、语法上都带有纳西语的若干特点，尤其是语音表现得特别突出。丽江汉语方言具有全民性、地域性、社会性，不仅纳西族说这种方言，外地来这里定居的汉族，不论来自何地，他们的下一代完全跟当地纳西族一样，所讲的都是带有浓厚的纳西族口音的丽江汉语方言，

同时他们也能讲一口流利的纳西语，自然地接受了纳西语与汉语具有的两种文化传统。80年代以来，根据家庭成员的职业、文化水平、价值取向、语言态度等等的具体情况，有少数纳西族家庭的子女只讲汉语而不使用纳西语。尽管这只是一星半点，但也是语言的转用，是个人的语言转用。从语言的使用功能上看，在这里，纳西语和汉语具有同样的地位和功能，在任何场合都可以使用这两种语言。纳西族内部通常使用纳西语，在与汉族交往时使用汉语。即使这种类型的双语地区和双语社会，也还有讲纳西语的单语人，尤其是偏僻闭塞的农村大部分人不懂汉语，但是这并不影响纳西族双语社会的质的规定性。

(2) 地域性少数民族兼用少数民族语言型

这种类型一般指人数较少的少数民族与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杂居相处，由于经济上的长时期的交往，生活上的相互依赖，人口较少的民族逐渐兼用了人口较多、影响较大的民族的语言。文山苗族壮族自治州的普标人兼用壮语就是这种情况，除少数老人外，整个族体都使用壮语，临近于语言转用过程的开始。一般说少数民族整个族体兼用另一少数民族语言甚或实现语言转用情况，主要发生在50年代以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这种兼用情况开始发生了变化，由兼用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转向兼用汉语。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县的基诺族就是这样，解放前兼用傣语，解放后由于政治生活的变化，使用汉语的机会日渐增多。经过40多年的发展，现在除老人兼用傣语外，青壮年都已兼用汉语。这种类型总的趋势是向地域性少数民族兼用汉语型的方向发展。

(3) 少数民族兼用汉语型

这一类型指少数民族既熟悉本民族语言又兼通汉语的双语使用情况，这在我国各少数民族中是普遍存在的。它有阶层性，主要表现为知识界的人首先兼用汉语，工农群众兼用汉语的人较

少；民族杂居区懂汉语的多，聚居区懂汉语的少。比如云南华坪县的傈僳族懂汉语的多，聚居在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福贡县的傈僳族则很少有人懂汉语。再就是人口多，社会发展快，文化悠久，聚居区比较大的民族比如蒙古族、维吾尔族、藏族有少数人兼通汉语，这种类型的双语会持久地、均衡地发展，一般不会产生语言的转用现象。

(4) 少数民族兼用少数民族语言型

这是指少数民族既掌握本族语言又熟悉另一少数民族语言的情况。这类情况多出现在杂居区或民族自治州、自治县内及其周边的地区，多是较小的民族兼用这一地区影响较大的民族的语言，比如丽江地区的彝族、白族、普米族、傈僳族兼用纳西语，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怒族、彝族、白族兼用傈僳语，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阿昌族、德昂族、傈僳族兼用傣语。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境内的哈萨克、柯尔克孜、锡伯、蒙古等民族兼用维吾尔语。

(5) 汉族兼用少数民族语言型

指居住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既使用汉语又兼通当地的少数民族语言，比如云南丽江纳西族自治县的汉族兼用纳西语，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的汉族不少人都会讲傣语，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县的汉族，大都兼通傈僳语。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的理县，历史上就是各族商贩的集散地，几个民族杂居一起，在这里定居的汉商、农民除使用汉语外，都能兼用羌语或嘉戎语。

以上五类是我国民族地区双语类型的现状。属于第一种类型的双语，民族语、汉语平等共存，既彼此相互影响又各自独立发展。其中有的已经表现了转用汉语的趋势，如土家语；有的则与汉语保持着均衡平行发展的趋势，如纳西语。属于第二种类型的不够稳定，就是称其为过渡型也未尝不可，有与第一种类型合流的迹象。第三种类型从人数上说是相当多的，从语言关系上说大

多是建立双语制的地区，有的还有自己的民族文字，是实施双语教育的地区。这一类地区经常涉及现实的语言政策问题。这一、二、三种类型的人数多，区域广，影响大，无论是从语言学或从政治的角度上讲，都是我们双语研究工作中的重点。

3. 双语政策的实施及其意义

双语是一种语言关系的反映。语言关系是民族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一个社会主义的多民族的国家里，民族关系是民族工作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它与民族的团结、民族的发展息息相关。正确处理语言关系有助于民族关系的健康发展，同样民族关系的发展变化也影响着语言关系的发展变化。双语产生于语言关系的发展过程中，是语言接触过程中反映语言关系的一种形式。双语问题比语言影响、语言转用要复杂得多，它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跟一个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的发展密不可分。双语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它存在于不同制度的社会中。不同的社会制度，由于社会性质和社会条件的不同也会对双语的发展产生不同的影响，产生不同的特点。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双语研究者通常是把一个少数民族为了更好地发展自己的政治、经济、文化，由兼用主体民族的语言而形成的双语现象作为研究工作的重点。比如，我国境内某一少数民族兼用汉语所构成的少数民族兼用汉语型的双语，即上文所说的第一种和第三种类型，这种类型的双语研究往往是集中在文化与教育上，即由母语文化与主体民族语言文化构成的双文化，形成文化的导入与复合；由母语教育与主体民族语言教育构成的双轨教育，形成双语教育；而母语与主体民族语言（第二语言）则成为双文化，是双语教育研究中的焦点问题，明白点说就是某一少数民族的母语与普通话的问题。

我国宪法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同时宪法又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这两